

109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校內申請時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109年10月14日止。

二、申請條件：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且在學的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家庭年總所得在70萬以下，合乎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申請時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放寬計列範圍。

三、於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1. 申請書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左下方-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高職免學費、弱勢助學專區，須上網繕打後列印出來，本校圖書館有提供投幣式列印服務。)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配偶者須另加計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3.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轉學生除外)。
4. 降轉生 加附 原學校未領同一學程助學金證明。
5. 父或母或配偶為 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加附 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未提供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四、辦理地點：

日間部-體育館2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

進修部-第一教學大樓 進修部學務組

五、注意事項：

1. 下列助學措施，依教育部規定只能 擇一申請，請自行評估並擇優申請：
 -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B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
 - 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G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已申請其他助學措施，如果要改申請『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同學，請至原申請單位索取「切結書」，註明 不領原申請單位之補助，並請原申請單位核章。

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公告

一、校內申請時間：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

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內容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補助金額：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 栗縣、彰化縣、雲林 縣、嘉義市、嘉義 縣、屏東縣、澎湖 縣、基隆市、宜蘭 縣、花蓮縣、南投縣、 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三)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1. 初次申請者，請檢附 108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不動產清單、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
2. 非初次申辦者，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

三、相關申請表件請自行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弱勢助學專區。

***本校收到各類獎助學金來文後，均會公佈於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網」，請同學隨時上網參閱，以維自身權益。**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啟 109.06.15